

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0]53号

一、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煤棚技改项目，位于邢台市内丘县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外现有闲置煤棚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，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：拟对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5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辅助原料煤棚进行提升改造，将煤棚进行密闭，安装喷淋降尘系统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存煤量 30000 吨，全部供厂内的 25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使用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20]223 号文件及相关材料，根据该报告表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：

1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2、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3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，加装减振隔声装置，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厂区防渗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，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执行，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、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，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，并要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后，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2020年12月14日

